芭樂短劇（Guava Shorts）創作者上傳授權條款

- **版本**：v1.6
- **公告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 **生效日**：公告當日生效（2026 年 11 月 3 日）；已同意 v1.5 版或更早版本之創作者，依第 13.8 條適用
- **營運者**：城浩科技有限公司（Great Castle Ltd，統一編號：97607741，代表人：廖威凱，以下稱「本平台」或「我們」）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05 號 2 樓之 8
- **網站**：https://guavashorts.com
- **聯絡信箱**：support@guavashorts.com

> **閱讀提醒**：本條款為定型化契約。在您勾選同意前，您可以完整閱讀全文、下載 PDF 或列印保存，並可隨時離開本頁、日後再回來決定是否同意；不同意者不會被扣減任何既有權益，僅無法使用上傳功能。請特別留意以粗體標示之條款（授權範圍、授權期間、聲明保證、權利證明文件、賠償責任、下架處理、條款修改）。

第 1 條　適用範圍與定義

1.1 本條款適用於您（以下稱「創作者」）透過本平台創作者後台（以下稱「創作者後台」）上傳、提交或發布之一切內容，並構成您與本平台間之契約。本條款未規定者，適用本平台《服務條款》、《社群／容規範》及《隱私權政策》；如有牴觸，就上傳容之授權事項以本條款為準。

1.2 用語定義：

1.「上傳內容」：您上傳之短劇影片（含正片、分集、花絮）及其標題、簡介、封面、劇照、字幕、配樂、旁白、角色名稱、標籤及其他附隨資料。

2.「衍生素材」：本平台依本條款就上傳內容製作之剪輯片段、預告、精華、縮圖、封面、GIF、字幕、翻譯版本、配音版本、格式轉換版本及宣傳文案。

3.「平台服務」：本平台經營之網站、App（含未來推出者）、嵌入播放器、API，以及本平台於第三方社群平台或通路所設之官方帳號與頻道。

4.「上架期間」：上傳內容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提供觀看起，至依本條款下架完成止之期間。

5.「工作天」：中華民國行政機關上班日。

6.「AI 工具」：用於生成、輔助生成或修改影像、聲音、文字、劇本或其他內容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或服務。

7.「生成紀錄」：指第 4.3 條第 5 款所定之紀錄。

8.「權利來源」：您於創作者後台就個別上傳內容所選擇之「自己創作」（您為著作權人）或「取得授權」（您經原權利人授權而得授權本平台）。

9.「授權期限」、「授權起始日」及「授權到期日」：您就每一上傳內容（不論權利來源為自己創作或取得授權）於創作者後台所選擇之 1 年、2 年或 3 年期間（最短 1 年）、所填寫之起始日，及創作者後台依該二者計算並顯示之末日。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者，授權到期日不得逾原權利人授權您之期間末日。授權起始日當日算入期間；授權到期日為授權起始日加計所選年數後之相當日之前一日（例如授權起始日為 2026 年 11 月 3 日、授權期限 1 年者，授權到期日為 2027 年 11 月 2 日）。本款為民法第 119 條所稱之特別訂定。

10.「本授權期間」：本平台得依本條款利用上傳內容之期間，依第 3.1 條「期間」列及第 3.11 條定之。

11.「權利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您對上傳內容享有依本條款授權本平台所需權利之文件，範圍詳第 4.8 條第 2 款。

12.「平台自製作品」：本平台自行製作或委託他人製作，並由本平台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之作品；其標示依第 3.3-1 條。

1.3 年齡與行為能力：須年滿　18 □ □ □ □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條款後始得上傳（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參照）。代表公司、團隊或工作室上傳者，聲明已獲該主體合法授權代為同意本條款。

第 2 條　著作權歸屬

2.1 上傳內容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仍由您或原權利人保有，本平台不因本條款取得所有權。本條款僅為授權（著作權法第 37 條），非讓與。

2.2 本平台就平台服務本身（介面、程式、商標、版面編排、本平台自行製作之衍生素材中屬本平台原創之部分，例如本平台 Logo、片頭片尾、介面設計）保有其權利；但衍生素材中屬於上傳內容之部分，權利仍歸。

第 3 條　授權範圍

3.1 授權內容。您同意授予本平台下列權利（下稱「本授權」）。因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以下逐項明列：

項目	內容
地域	全球。
性質	非專屬（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於其他平台使用同一內容），詳第 3.6 條。
對價	授權本身免權利金；本平台依第 9 條就廣告收入與您分潤。
利用方式	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含串流、點播、下載供離線觀看之加密暫存）、公開上映、公開展示、散布、編輯、改作、翻譯、上字幕、配音、轉換格式及解析度、製作衍生素材，以及為上述目的、內容審核、資安、侵權偵測及處理第三人主張所需之其他利用。
利用媒介	平台服務（網站、App、嵌入播放器）、本平台於第三方社群平台（例如 Facebook、

	Instagram、TikTok、X、LINE、Threads 等）之官方帳號、合作通路，以及廣告、行銷、宣傳、公關、提案簡報、比賽或展會。
應用程式商店	為 App 在 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上架、送審及更新，在商店頁面使用上傳內容的片段或畫面，並將上傳內容、作品授權書（您就個別上傳內容於創作者後台下載、簽署並上傳之授權書）及權利證明文件提供給商店審查。
商業利用	本平台得於上傳內容播放頁面或其前後、之中呈現廣告，並得就觀看者收取付費解鎖、訂或其他費用。**其中廣告收入，本平台依第 9 條與分潤；付費解鎖、訂及其他收入，依本條款現行版本不分潤。**
期間	**自授權起始日或送出該上傳容時（以較者為準）起，至創作者後台顯示之授權到期日止，屆期依第 3.11 條延展；授權起始日早於送出日者，本授權自送出時起算，授權到期日不因此延後。本授權期間屆滿而未延展或上傳內容下架後，另加計第 3.5 條所定之延續使用期間。** 本項適用於所有上傳內容，不論權利來源為自己創作或取得授權。

3.2 編輯與改作之界限。 本平台得為技術、版面、時長限制、在地化或宣傳需要，對上傳內容進行剪輯、裁切、調整畫面比例、加註字幕、翻譯、加上平台標示或浮水印、製作縮圖與預告。但本平台承諾：

1. 不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式改變內容，致損害您的名譽（著作權法第 17 條）；

2. 不將上傳內容與政治宣傳、色情或明顯違反您原意之內容結合；

3. 正片之實質劇情改作（例如重新剪輯成不同結局之版本）將事先取得的同意。

3.3 姓名表示。 本平台於播放頁面將以您於後台設定之名稱或筆名表示作者。於縮圖、短秒數廣告、馬燈等依其性質難以標示之處，得合理省略，並應於可點擊之落地頁或明擱標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3 項參照）。您並同意本平台於前述範圍內使用您的創作者名稱、頭像與簡介，用於介紹、推薦及宣傳上傳內容。

3.3-1 「原創」標示。 本平台於平台服務中所使用之「原創」標示，專用於平台自製作品。您的上傳內容，不論權利來源為自己創作或取得授權，均依第 3.3 條以您的創作者名稱標示，不標示為「原創」。您不得於上傳內容之標題、簡介、封面、字幕或宣傳中使用「原創」、「芭樂原創」、「平台原創」或其他足以使觀看者誤認為平台自製作品之文字或標示；有此情形者，本平台得逕行刪除或修正該文字或標示，不構成第 3.2 條所稱之歪曲或改變內容。您於創作者後台選擇之權利來源，僅供本平台審核及權利管理使用，本平台不以之作為對外標示。

3.4 轉授權。 本平台得於本授權範圍內，將權利轉授權予下列對象，但僅限於為本平台提供服務或推廣上傳內容之目的：

1. 技術服務商：雲端主機、CDN、轉檔、儲存、字幕／翻譯、內容審核、資安、內容辨識／侵權偵測及數據分析服務商；

2. 合作通路：經本平台合作而播出平台內容之 App、OTT、電信、機上娛樂等通路；

3. 宣傳夥伴：廣告代理商、媒體、KOL、社群平台及投放平台（含其依自身服務條款所需之技術性授權）。

本平台應以書面（含電子方式）要求被轉授權人遵守不低於本條款之限制，並就被轉授權人違反本條款之利用，於本平台對該被轉授權人得行使權利之範圍內協助您求償，並就本平台選任或監督被轉授權人之故意或過失對您負責（但被轉授權人為第三方社群平台依其通用服務條款所取得之權利，以該平台條款為準，本平台將盡力協助您處理）。

3.4-1 合作通路之透明與退出。 本平台將於創作者後台公開「合作通路清單」，並於新增合作通路時以站內通知或 Email 通知您。您得隨時就個別合作通路選擇退出（opt-out），本平台將於收到退出申請後 30 日內停止該通路就您上傳內容之新利用，並依第 8 條處理已上架之部分。

3.5 下架後之延續使用。 上傳內容依本條款下架或本授權期間屆滿而未依第 3.11 條延展後，本授權原則上終止，但下列情形於所定範圍延續（細節見第　8 條）：

1. 下架前已公開發布之宣傳素材（例如社群貼文、已投放之廣告），得保留於原發布位置；

2. 已解鎖之觀看者之有限期間繼續觀看；

3. 備、法令遵循與爭議處理之保存；

4. 合作通路及已投放廣告，於第 8 條所定之下架完成期間及檔期結束前之必要利用。

前項第 1 款之宣傳素材，得無期限保留於原發布位置，但本平台不得就該上傳內容新製作宣傳素材，亦不得重新投放或再次發布既有素材。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之上傳容，經或原權利人以書面（含電子方式）通知本平台原權利人之授權已屆期或被撤回，並請求移除前述宣傳素材者，本平台應依第 8.1 條「已發布之宣傳素材」列所定期限，移除本平台可控制之部分。

3.6 專屬授權選項。

本授權原則上為非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之上傳內容，依第 9 條享有廣告收入分潤。您得就個別上傳內容選擇另以專屬授權提供予本平台，雙方應另以個別附約明定專屬範圍、專屬期間及**高於第 9.1 條比例之分潤比例**，並經行簽署或勾選同意後始適用；本平台不會以本條款或其修改取得專屬授權。**專屬期間不得逾該上傳內容之授權到期日；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者，您並應確保原權利人之授權允許您為專屬授權。個別附約未約定專屬期間屆滿之效果者，專屬性於授權到期日（或附約所定專屬期間屆滿時，以先屆至者為準）終止，其後依第 3.11 條延展之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個別附約與本條款牴觸者，以個別附約為準。

3.7 未授權事項。 本授權不包括：(1) 將上傳內容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人；(2) 將上傳內容用於訓練本平台或第三人之 AI 生成模型（本平台為提供平台服務所使用之翻譯、配音、字幕、內容審核、推薦排序及侵權辨識等工具，不屬本款所稱訓練生成模型；但本平台應要求相關服務商不得以上傳內容

訓練其自有或第三人之生成式模型）；(3) 將您的肖像、聲音單獨抽出作為與上傳內容無關之商品或代言使用。

本平台日後如需將上傳內容用於 AI 模型訓練，將另行說明用途並取得您明示之個別同意；未經同意，不因本條款或其修改而取得該項授權。

3.8 侵權辨識資料。 本平台得保存上傳內容之指紋、特徵碼及相關下架紀錄，用於防止重複上傳已下架內容及處理侵權爭議；該等資料不得還原為上傳內容本身，不受第 8 條備份期間之限制。

3.9 維權授權。 第三人未經授權於平台服務以外利用上傳內容時，您授權本平台得以您的名義發送侵權通知、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平台檢舉、蒐集及保全證據，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您的創作者名稱及權利證明；本平台提起訴訟或請求損害賠償，須另經您書面同意，本平台亦無義務代您主張權利。

3.10 無保密義務及獨立開發。 除第 10 條關於個人資料之規定及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平台對上傳內容及其創意構想不負保密義務。本平台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開發、製作或授權與上傳內容之類型、題材、設定或情節構想相似之內容，您不得僅因構想相似而主張侵權或請求補償；但本平台實際重製或改作上傳內容之表達者，不在此限。

3.11 授權期限屆滿之處理。 所有上傳內容，不論權利來源為自己創作或取得授權，於授權到期日屆至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到期提醒：本平台將於授權到期日前 30 日及前 7 日，以站內通知或 Email 提醒您。

2. 到期前之選擇：您得於授權到期日前，(1) 於創作者後台重新選擇授權期限（1 年、2 年或 3 年）並自原授權到期日之次日起算；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者，所選期限不得逾續約後之原權利人授權期間，本平台得依第 4.8 條請求您提出續約之權利證明文件；或 (2) 依第 7 條申請下架，並得預約以授權到期日為下架日，本平台應依第 7.2 條第 2 款於授權到期日當日完成下架；但您於授權到期日前 7 個工作天內始提出預約者，依第 7.2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處理。

3. 不自動下架及延展：上傳內容不因授權到期日屆至而自動下架。您未於授權到期日前為前款任一行為者，本授權依原有條件（包括非專屬性、地域、利用方式、利用媒介及第 9 條分潤）延展 1 年，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至本平台依第 7.2 條實際完成下架或本條款終止時止。每次延展後，創作者後台將顯示新的授權到期日。本平台未依第 1 款寄送提醒者，不影響延展之效力，但您得隨時依第 7 條申請下架，不因此負任何責任。

4. 延展期間之保證：本授權依前款延展者，視為您就延展期間重新為第 4 條之聲明及保證。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而原權利人之授權未涵蓋延展期間者，您應於授權到期日前依第 2 款申請下架或更新；您對原權利人之授權未續約、已屆期或被撤回者，應依第 4.10 條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本平台並申請下架；本平台得於收到通知後先行暫停顯示，並依第 7.2 條完成下架。

5. 專屬授權：依第 3.6 條以專屬授權提供者，專屬性依第 3.6 條及個別附約處理。

第 4 條　創作者之聲明與保證

您上傳任何內容，即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於上傳時、上架期間及本授權期間（含依第 3.11 條延展之期間）均屬真實：

4.1 完整權利。 您為上傳內容之著作權人（於上傳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內），或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授權，足以依本條款授權本平台（含轉授權）；上傳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上傳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不受著作權保護者（例如單純由 AI 生成而欠缺人類創作投入之部分），您保證您有權依所適用之 AI 工具條款對其為商業利用，並同意不就本平台及被轉授權人依本條款對該部分之利用，向其主張任何權利。

4.2 權利鏈。 上傳內容由受僱人、外包人員、共同創作者、導演、編劇、演員、剪輯、配樂、美術或其他第三人參與製作者，您保證：(1) 已就各參與者之著作權及表演人權利，取得書面歸屬或足以涵蓋本條款授權範圍（含轉授權及姓名表示方式）之授權；(2) 共同著作之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均已同意本授權（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參照）；(3) 上傳內容改編自小說、漫畫、遊戲、劇本或其他既有著作者，已取得改作、公開傳輸及轉授權等必要授權；(4) 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之角色、品牌、世界觀或其他受保護之元素。

4.3 AI 生成內容。 上傳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以人工智慧工具生成或輔助生成者（包括影像、角色、配音、配樂、劇本、字幕），您保證：

1. 所使用之 AI 工具之服務條款允許將其產出用於商業用途及授權第三人使用，且您遵守該工具之使用限制（例如署名、浮水印、付費方案要求）；

2. 就您所知，並經合理查證，該工具之訓練資料及您提供之輸入素材（提示圖片、參考影片、聲音樣本）來源合法，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作品；

3. 依本平台規定於上傳時如實標示 AI 生成或輔助之情形及所使用之主要 AI 工具名稱；

4. 未利用 AI 生成足以令人誤認為真實事件、真實人物言行之容而未加揭露；

5. 您已保存並將於第 4.8 條第 4 款所定期間內持續保存生成紀錄，內容包括 AI 工具名稱與版本、方案等級、生成日期、使用之提示詞、參考輸入素材及其授權依據，並於本平台依第 4.8 條請求時提供；

6. 未使用第三人之角色、品牌、作品、藝人或公眾人物之肖像與聲音，作為提示、參考或輸入素材，而未取得授權；

7. 本平台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平台政策，於播放頁面或後設資料中加註、更正或補充 AI 生成標示及內容來源資訊，不構成第 3.2 條所稱之歪曲或改變內容。

4.4 真人肖像與聲音。 上傳內容中出現可識別之真人（含演員、路人特寫、名人）之肖像、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者，您保證已取得本人之書面（含電子形式）同意，且同意範圍涵蓋本條款之授權範圍（含轉授權、宣傳使用、翻譯配音）。以 AI 換臉、深度偽造、仿聲或其他技術重現特定真人之臉部、肢體或聲音者，須取得該本人之明示書面同意；已故者，須取得其繼承人或依法得同意之人之同意。 未經同意以 AI 合成真人性私密影像者，嚴格禁止，本平台將立即移除並依法通報（刑法第 319-4 條參照）。

4.5 音樂及其他素材。 上傳內容使用之音樂（含詞曲著作及錄音著作）、音效、字型、圖片、影片素材，均已取得涵蓋本條款授權範圍之授權（例如商用、跨平台、轉授權）；使用免版稅素材庫者，應確認其授權條款涵蓋於第三方平台播送及廣告使用。

4.6 未成年人。 上傳內容有未滿 18 歲之人參與演出者，您保證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如涉及僱用）等相關法令，未使兒童或少年從事有害身心之演出。

4.7 合法與內容規範。 上傳內容不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平台《社群／內容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兒少性剝削、性私密影像、暴力血腥之不當呈現、仇恨歧視、詐騙、違法廣告、未揭露之置入行銷或業配、侵害他人隱私、散布不實訊息、違反選舉或賭博相關法規之內容。

4.8 權利證明文件。

1. 上架前應提出：所有上傳內容於公開上架前，均應於創作者後台提出第 2 款所定之權利證明文件（依您就權利來源、AI 工具及第三方音樂之回答所列之必要項目），經本平台確認齊備後始得審核通過；文件未齊備者，本平台不予上架。本平台確認文件，不代表本平台已確認上傳內容之權利狀態（第 4.9 條參照）。

2. 文件範圍：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劇本創作紀錄（例如手稿、草稿、修改版本紀錄）、畫布或素材資產之專案工程檔截圖、剪輯專案工程檔截圖、生成紀錄、AI 工具付費方案或訂閱證明、原權利人之授權書（應載明授權期限及授權範圍）、共同創作者及其他參與者之權利歸屬文件、音樂、音效、字型、圖片及影片素材之授權證明、肖像及聲音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本平台之請求：本平台基於應用程式商店（例如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或合作通路之審查、第三人之權利主張、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其他確認權利之合理需要，於上架後仍得就特定上傳內容，以創作者後台通知或 Email 請求您補充或更新前款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並載明理由、所需文件及期限。期限除通知記載較長期間外，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7 日；涉及海外素材授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您得於期限內申請合理延長。

4. 保存期間：您應保存權利證明文件及生成紀錄，至下列期間中最後屆至者為止：(1) 上傳日起 3 年；(2) 該上傳內容最後一次下架或本授權期間終了之日起 3 年；(3) 與該上傳內容有關之爭議、訴訟或主管機關程序終結時。

5. 未提出之效果：您未於期限內提出，或提出之文件不足以證明權利者，本平台得就該上傳內容為下列一部或全部處置：(1) 依第 6 條暫停顯示或下架；(2) 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暫停結算及支付該上傳內容之分潤；(3)□□□

知本平台並配合處理。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者，原權利人之授權期間縮短或提前終止，致短於您所選授權期限時，您並應更新授權期限或依第 7 條申請下架（本平台依第 7.2 條確認後完成下架）；原權利人之授權已續約者，您得於創作者後台依第 3.11 條第 2 款重新選擇授權期限。

4.11 身分驗證。 您同意本平台為辦理審核、處理侵權通知及遵循反洗錢、稅務等法令所需，要求您提供並驗證真實身分及聯絡資料；提供不實資料者，本平台得依第 6 條及《服務條款》處理。

第 5 條　責任與賠償

5.1 創作者之賠償責任。 因您違反第 4 條之聲明保證或本條款，而使本平台或被轉授權人遭第三人請求、主管機關裁罰或受有損害者，您應負責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負擔責任：(1) 不論有無可歸責於之事由，補償本平台及被轉授權人因此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訴訟及仲裁費用、下架及替換成本、合作通路或廣告撤回成本、觀看者退款及合理之內部處理費用；(2) 就前款以外之損害，於可歸責於您之範圍內，賠償本平台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依判決、和解（依第 5.2 條經同意或視為同意者）或裁處所支付之金額。賠償範圍以與的違約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為限。

5.2 程序保障。 本平台遭第三人主張時，應於知悉後合理期間內通知您，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您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參與防禦或協商之機會；本平台未經您同意而與第三人和解或承認責任者，該和解金額超過合理範圍之部分，您不負賠償責任。您於收到本平台通知及和解方案後 7 日內未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情況緊急（例如主管機關限期處理或合作通路要求立即下架）者，本平台得先採取必要之保全或止損措施，不影響您依本條所享之權利。本平台怠於通知致您喪失防禦機會或擴大損害者，就擴大部分您不負責。

5.3 本平台之責任。

1. 本平台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上傳內容之儲存與播放，並依本條款範圍利用上傳內容。本平台或被轉授權人超出本授權範圍利用上傳內容者，應依法對您負責。

2. 平台服務係以現狀提供；因不可抗力、第三方網路或雲端服務中斷、駭客攻擊等非可歸責於本平台之事由所致之損害，本平台不負責任。

3. 本平台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以及依法令不得排除或限制之責任，不適用任何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約定（民法第 222 條參照）。

4. 除前款情形外，本平台就本條款對您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損害發生前最近一個月內本平台已實際支付予之分潤總額為上限，且不負間接損害或所失利益之賠償責任。

5. 您依第 5.1 條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可歸責於您之事由、與違約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及合理費用為限，並受第 5.2 條程序保障之限制。

5.4 前述各項約定，不排除您法對本平台得主張之權利，亦不使您法律所賦予之任何抗辯。

第 6 條　審核、拒絕上架、下架與限制顯示

6.1 審核。 上傳內容須經本平台審核通過，且依第 4.8 條第 1 款提出之權利證明文件經本平台確認齊備後，始公開上架。本平台一般情況下將於收到完整上傳資料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於站內通知結果；需補件、涉及第三人權利確認或審核量增加者，本平台得合理延長並通知您。

6.2 拒上架、下架、限制顯示之事由。　本平台於有下列合理理由之一時，得拒上架、下架、暫停顯示，或限制其顯示範圍（例如年齡限制、地區限制、不列入推薦、移除特定片段或縮圖）：

1. 違反或合理懷疑違反第 4 條聲明保證或內容規範；

2. 接獲第三人具體之權利侵害通知（依著作權法第 90-4 條以下網路服務提供者相關規定處理）、司法或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

3. 未依第 4.8 條於期限內提出權利證明文件，或提出之文件不足以證明權利；

4. 技術品質不符平台公告之規格（例如解析度、檔案損毀、音畫不同步），且經通知後未修正；

5. 內容屬性與平台定位明顯不符，或基於平台公告之營運政策（例如特定類型停止收錄）；

6. 您的帳號經依《服務條款》停權或終止；

7. 違反第 4.3 條之揭露、標示或生成紀錄義務，經通知後未於合理期間內改正；

8. 權利來源為取得授權之上傳內容，經您或原權利人通知原權利人之授權已屆期、未續約或被撤回。

6.3 通知與申復。 本平台採取前項措施時，將以站內通知或 Email 告知您所採措施及理由類別；但依法令不得揭露、可能妨礙調查，或涉及緊急危害（例如兒少性剝削、性私密影像、即時人身危險）者，得先行處置後通知或不通知。您得於收到通知後 14 日內提出申復，本平台將於收到申復後 14 日內回覆結果。

6.4 本平台下架或限制顯示上傳內容，不構成對您的違約，亦不影響您依第 2 條保有之權利。本平台並無義務上架任何特定內容，亦不保證上傳內容之曝光量、排序或收益。

6.5 重複侵權之處理。 您上傳之內容經依第 11.2 條處理、確定判決或主管機關認定構成侵權累計達 3 次，或有故意侵權、規避審核、重複上傳已下架內容之情事者，本平台得終止您的帳號及本條款，並拒絕您再次註冊。

第 7 條　創作者要求下架

7.1 申請下架。 您得隨時透過創作者後台之「申請下架」功能或本條款開頭所載聯絡信箱，就任一上傳內容申請下架，無須說明理由，亦不因此負違約責任；並得預約以授權到期日為下架日（第 3.11 條第 2 款）。創作者後台不提供由您直接下架之功能；上傳內容於本平台依第 7.2 條確認並完成下架時，始停止公開提供。

7.2 確認及處理期限。

1. 本平台收到完整下架申請（足以辨識該上傳內容即屬完整）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確認並完成下架，自平台服務停止公開提供該內容（合作通路及已發布之宣傳素材依第 8 條處理）；完成下架時，本平台應於創作者後台顯示完成時間並通知您。

2. 您預約以授權到期日為下架日者，本平台應於授權到期日當日完成下架；預約於授權到期日前 7 個工作天內始提出者，依前款期限處理。

3. 本平台不得拒絕或遲延處理符合本條之下架申請。但該上傳內容涉及尚未終結之第三人權利主張、申訴、訴訟或主管機關程序，或依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應予保全者，本平台得於該程序或命令所必要之範圍暫緩下架或保存該上傳容及相關紀錄，並應以站通知或 Email 告知您理由及預計處理期間；該事由消滅後，依第 1 款處理。

4. 本授權、第 4 條之聲明保證及第 9 條之分潤，持續至本平台實際完成下架時止；下架後依第 8 條處理。

5. 您主張上傳內容侵害您或第三人權利、涉及個人隱私或性私密影像者，本平台將優先並盡速處理，並得先行暫停顯示。

7.3 下架後之處理依第 8 條。

第 8 條　下架後之處理與保留

8.1 上傳內容因任何原因下架（包括您依第 7 條申請、經本平台依第 7.2 條完成之下架，以實際完成下架之時為準）或本條款終止後：

項目	處理方式
平台服務公開頁面	停止公開提供及推薦；停止新製作衍生素材。
已解鎖之觀看者	已付費解鎖之觀看者得於原解鎖有效期間屆滿前或下架後 30 日內（以先屆至者為準）繼續觀看；但因違法、侵權或隱私因素下架者，一律立即停止。
快取與 CDN	本平台將於下架時發出清除請求；技術上暫存於 CDN、瀏覽器或裝置之副本，可能於合理期間（通常不超過 30 日）內自然失效，本平台對使用者裝置端之殘留不負控制義務，但不得再主動利用。
已發布之宣傳素材	依第 3.5 條處理；您得就特定素材（例如涉及隱私或名譽者）個別請求移除，本平台應盡合理努□□ 14 個工作天內移除本平台可控制之部分。
被轉授權人	本平台將於下架完成後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轉授權人停止新的利用；合作通路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下架；已投放之廣告得播畢至該檔期結束（最長不超過 3 個月）。
備份與紀錄	本平台得保留上傳內容及相關紀錄之備份 180 日，僅用於系統還原、法令遵循、爭議處理與證□□□□□□□□□□□□□□□□□□□□□□調，得保留至程序終結。第 3.8 條之侵權辨識資料，不受前述 180 日之限制。

8.2 第 2、3.7、3.8、3.10、4（含第 4.8 條之文件保存及提出義務）、5、8、9.5、9.6、9.10、11、14 條於上傳內容下架、本授權期間屆滿或本條款終止後仍繼續有效。但第 4 條之聲明保證，以上架期間、本授權期間（含依第 3.11 條延展之期間）及第 8 條延續使用期間所發生之利用為限。

第 9 條　分潤與報酬

9.1 廣告分潤比例。 您的上傳內容所產生之廣告收入，本平台將其 **30%** 分配予您；以專屬授權提供之上傳內容，依第 3.6 條個別附約所定之較高比例分配。

9.2 計算基礎。 前項「廣告收入」，指本平台就您的上傳內容所播放之廣告，**實際自廣告聯播網（例如 Google AdMob、AdSense）收到之淨收入**，即僅扣除廣告聯播網手續費或分成後之金額；不含應退還或遭廣告聯播網扣回之款項。以外幣計價者，依本平台實際入帳之新臺幣金額計算。

9.3 歸屬方式。 廣告收入可直接對應至特定上傳內容者（例如為解鎖該內容集數所觀看之獎勵廣告），歸屬於該內容；無法直接對應者，依當期各上傳內容之有效觀看次數占全平台有效觀看次數之比例分配。

9.4 無效流量排除。 下列流量或收入不列入計算：(1) 經廣告聯播網認定為無效流量並扣回之收入；(2) 以機器人、腳本、刷量、誘導點擊、自我重複觀看或其他非正常方式產生之觀看或廣告；(3) 經依第 6 條下架或認定違反第 4 條之內容，於違規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本平台認定有前述情形時，將通知您理由，您得依第 6.3 條提出申復。

9.5 結算與付款。 分潤按月結算及支付：

1. 結算：本平台於每月底結算前一個月份之分潤，並於創作者後台提供明細（含各內容之有效觀看次數及分潤金額）。

2. 付款門檻：累計未付分潤達 **100 美元**者，本平台於結算後 **30 日**內支付；未達者累積至下期。分潤以新臺幣計算，是否達前述金額，依本平台於創作者後台顯示之參考匯率換算判斷。

3. 付款方式：分潤**僅以美元國際電匯**匯入您於創作者後台登記之帳戶，並依匯款當日銀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4. 電匯手續費：匯款銀行、中轉銀行及收款銀行收取之電匯手續費，**均由負擔**，並自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9.6 稅務。 本平台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支付分潤時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依法應扣取者為限），扣除後之餘額始匯付予您；代扣金額列示於創作者後台收益頁。所得稅扣繳率依您的稅務居住身分適用法定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境內營利事業）為 10%，非境內居住者（含境外營利事業）為 20%，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單次給付金額未達法定扣繳或扣取標準者，依法免予扣繳或扣取。本平台並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您應提供正確之身分、稅務居住地及帳戶資料，並自行負擔依法應繳之稅捐。資料不全致無法付款者，分潤暫予保留，待補正後支付。

9.7 其他收入。 付費解鎖、訂閱（含 VIP）及其他非廣告收入，依本條款現行版本不分潤。本平台未來如推出其他分潤、獎勵金或創作基金計畫，將另訂條款公告，並經您另行同意後適用。

9.8 不保證收益。 分潤金額取決於實際廣告收入，本平台不保證任何最低金額（第 6.4 條參照）。

9.9 適用時點。 本條自 v1.1 版條款生效日起所產生之廣告收入適用；生效日前之廣告收入不溯及分潤。v1.3 版條款生效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前所產生之廣告收入，依 v1.2 版第 9.1 條之 50% 比例分配；自該日起所產生之廣告收入，依第 9.1 條之 30% 比例分配（v1.4 版未變更此比例）。

9.10 延展期間及暫停支付。 依第 3.11 條延展之本授權期間內，上傳內容（不論權利來源）所產生之廣告收入，依第 9.1 條比例分配。依第 4.8 條第 5 款暫停結算及支付之分潤，以該上傳內容為限；您其他上傳內容之分潤照常結算支付。

第 10 條　個人資料

10.1 本平台就您及上傳資料中所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平台《隱私權政策》（https://guavashorts.com/privacy）辦理。

10.2 您於上傳內容中提供他人（例如演員）之個人資料或肖像，應確保已依法告知並取得同意，使本平台得於本條款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10.3 為處理侵權及法令遵循之揭露。 您同意本平台為處理侵權通知、審核及法令遵循所必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您的身分與聯絡資料及相關權利證明，提供予主張權利之第三人、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被轉授權人。

第 11 條　帳號安全與第三人通知

11.1 您應妥善保管創作者後台帳號密碼；經您帳號上傳之內容，推定為您所上傳，但您證明帳號遭盜用且無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11.2 第三人認為上傳內容侵害其權利者，得依本平台公告之《侵權通知程序》提出通知；本平台將依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您得提出回復通知。回復通知之程序、期限及內容，依著作權法及其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6.3 條之申復期限不影響該程序；回復通知經依法轉送後，權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通知本平台已對您提起訴訟者，本平台將依法回復該內容。

第 12 條　條款之終止

12.1 您得隨時停止使用創作者後台並申請刪除帳號；帳號刪除時，視為就全部上傳內容申請下架，依第 7、8 條處理。

12.2 本平台終止平台服務時，應於 30 日前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並依第 8 條處理上傳內容。

第 13 條　版本與修改

13.1 本條款版本號及生效日載於本條款開頭。本平台於創作者後台保存歷次版本，供您查閱及下載。

13.2 修改通知。 本平台修改本條款時，將以站內通知及 Email 通知您，並說明主要修改內容。

13.3 重大不利變更。 修改內容擴大授權範圍、延長延續使用期間、加重您的責任或減少您的權利者，本平台將於生效日至少 30 日前通知；未構成重大不利變更者（例如文字修正、聯絡資訊更新、新增對您有利之條款），得於公告時生效。**前段重大不利變更，本平台得要求您於創作者後台勾選同意新版條款後，始得上傳新內容，或就審核中之上傳內容進行補件、修改或其他審核相關操作；您主動勾選同意者，新版條款自同意時起對適用，不受前段　30 日之限制。您未勾選同意者，於新版條款依前段對您生效前，您與本平台間仍適用修改前之條款，並得依第 13.4 條處理。**

13.4 不同意之處理。 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者，得於生效日前停止使用並依第 7 條申請下架，於下架完成前，既有上傳內容仍適用修改前之條款；您於生效日後繼續上傳新內容者，新內容適用修改後條款。

13.5 擴大授權範圍之變更。 修改內容擴大授權範圍者，既有上傳內容仍適用修改前之條款，不因您未申請下架或繼續使用而視為同意；僅於您主動勾選同意新版條款後，始適用於既有上傳內容。新版條款生效後，您須先勾選同意新版始得繼續上傳新內容。其他重大不利變更，於依第 13.3 條通知且生效日屆至後，您未依第 13.4 條申請下架者，適用於既有上傳內容。

13.6 v1.4 版之適用。

1. 新註冊之創作者，及已勾選同意本版之創作者：本版自勾選同意時起適用於其上傳、提交之內容，包括第 3 款之審核中上傳內容。

2. 已同意 v1.3 版之創作者：須於創作者後台勾選同意本版後，始得上傳新內容，或就審核中之上傳內容進行補件、修改或其他審核相關操作（第 13.3 條後段）。勾選同意本版前，與本平台間仍適用 v1.3 版。

3. 審核中之上傳內容：v1.4 版生效日前已提交而尚未審核通過之上傳內容，本平台自生效日起暫停審核，並以站內通知及 Email 通知您。您勾選同意本版後，本平台依本版審核該內容（包括依第 1.2 條第 9 款選擇授權期限及授權起始日、依第 4.8 條第 1 款提出權利證明文件）；第 6.1 條之審核期間，自您完成勾選同意並補齊資料之日起算。

4. 撤回：您不同意本版者，得隨時於創作者後台撤回審核中之上傳內容，無須說明理由，亦不因此負任何責任；本平台應於收到撤回後 7 個工作天內停止處理，並依第 8 條及《隱私權政策》處理相關資料。審核中之上傳內容未經公開上架，本平台不得公開利用。

13.7 v1.5 版之適用。 v1.5 版修改第 9.5 條及第 9.6 條（付款門檻、付款週期、付款方式、電匯手續費及代扣稅費），其他條款未變更。

1. 新註冊之創作者，及已勾選同意本版之創作者：本版自勾選同意時起適用。

2. 已同意 v1.4 版或更早版本之創作者：須於創作者後台勾選同意本版後，始得上傳新內容，或就審核中之上傳內容進行補件、修改或其他審核相關操作（第 13.3 條後段）。勾選同意本版前，與本平台間仍適用您已同意之版本；但第 9.5 條及第 9.6 條之修改，依第 13.3 條前段於通知後 30 日生效，適用於生效後支付之分潤。

3. 審核中之上傳內容：本版生效日前已提交而尚未審核通過之上傳內容，本平台自生效日起暫停審核，至您勾選同意本版後恢復；第 6.1 條之審核期間，自您勾選同意之日起算。您不同意本版者，得隨時於創作者後台撤回審核中之上傳內容，並準用第 13.6 條第 4 款之規定。

13.8 v1.6 版之適用。 v1.6 版於第 3.1 條新增「應用程式商店」之利用，屬第 13.3 條及第 13.5 條之擴大授權範圍，其他條款未變更。

1. 新註冊之創作者，及已勾選同意本版之創作者：本版自勾選同意時起適用於其上傳、提交之內容，包括既有上傳內容及第 3 款之審核中上傳內容。

2. 已同意 v1.5 版或更早版本之創作者：須於創作者後台勾選同意本版後，始得上傳新內容，或就審核中之上傳內容進行補件、修改或其他審核相關操作（第 13.3 條後段）。勾選同意本版前，與本平台間仍適用您已同意之版本，本平台不就您既有之上傳內容為第 3.1 條「應用程式商店」之利用；但您就個別上傳內容簽署之作品授權書已約定該利用者，依該作品授權書。

3. 審核中之上傳內容：本版生效日前已提交而尚未審核通過之上傳內容，本平台自生效日起暫停審核，至您勾選同意本版後恢復；第 6.1 條之審核期間，自您勾選同意之日起算。您不同意本版者，得隨時於創作者後台撤回審核中之上傳內容，並準用第 13.6 條第 4 款之規定。

第 14 條　準據法與管轄

14.1 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14.2 因本條款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協商不成而涉訟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您為消費者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規定，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本項約定亦不影響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聲請移送之權利。

14.3 本條款以繁體中文為準；本平台提供之其他語言版本為便於閱讀之翻譯，若有歧異，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第 15 條　其他

15.1 本條款任一約定經認定無效者，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無效部分以最接近原意之合法約定代之。

15.2 本條款有疑義時，依民法相關規定解釋；您為消費者者，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作有利於您之解釋。

15.3 本條款未經本平台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條款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平台因營業讓與、合併、分割、組織變更或與關係企業之重組、融資而移轉平台服務時，得將本條款移轉予承受人，並將通知您，您不同意者得依第 7 條申請下架。

附件　勾選同意文字

我已於勾選前完整閱讀並了解《芭樂短劇創作者上傳授權條款》（版本 v1.6，[檢視全文]／[下載 PDF]）及《隱私權政策》，同意依該條款授權城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我上傳的內容，並確認我對上傳內容擁有完整權利，且已取得演出者肖像、聲音（含 AI 生成或仿製）、音樂及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等必要同意，並已如實揭露所使用之 AI 工具；同意依第 4.3 條及第 4.8 條保存生成紀錄及權利證明文件，並於平台請求時於期限內提出；確認我於後台就每一作品選擇之授權期限及授權起始日（取得授權者，不逾原權利人之授權期間），並了解授權到期後依第 3.11 條處理。